

楚雄彝族自治州 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文件

楚沪滇组发〔2020〕2号

楚雄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楚雄州 沪滇扶贫协作挂牌督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楚雄州沪滇扶贫协作挂牌督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楚雄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

2020年7月6日



楚雄州沪滇扶贫协作挂牌督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沪滇扶贫协作工作，决定在全州组织开展沪滇扶贫协作工作挂牌督战，更好地助力如期打赢打好全州脱贫攻坚收官战，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云南省各级党委政府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安排部署，紧扣沪滇扶贫协作组织领导、人才交流、资金使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携手奔小康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协作机制、突出协作重点、提升协作层次，确保完成2020年度沪滇扶贫协作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达到国家和省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标准，为迎接年底成效评价打牢基础，助力楚雄州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提升，高质量打赢整州脱贫攻坚收官战。

二、督战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

（一）加强沪滇扶贫协作组织领导落实情况

1.落实双方领导高层互访。完成上海市嘉定区与楚雄州双方主要领导带队互访任务各1次；召开双方高层联席会议1次。（责任单位：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8月30日前）

2.落实专题会议研究沪滇扶贫协作工作。州、县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东西扶贫协作工作2次；州、县党委、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会议或工作推进会议3次。（责任单位：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7个县党委和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0日前）

（二）完成年度帮扶项目建设任务落实情况

1.确保县级帮扶项目在8月底基本完成建设任务。一是完成74个上海市及嘉定区帮扶项目（双柏县11个，牟定县13个，南华县12个，姚安县8个，大姚县9个，永仁县11个，武定县10个）；二是完成2019年以前县级项目后续验收、审计等工作。（责任单位：7个县党委和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8月30日前）

2.完成人才交流项目任务。选派7名党政干部到嘉定区挂职锻炼1年；选派50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教育30名，卫生20名）到上海交流学习3个月；组织举办培训班8期，其中到上海培训6期（扶贫干部培训班2期100人；乡村振兴战略专题培训班1期60人；数字经济专题培训班1期60人；卫生健康信息化管理培训班1期50

人；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班1期60人），在楚雄培训2期（楚雄州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班1期200人；楚雄州滇沪扶贫协作医疗服务能力培训班1期200人）。（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7个县党委和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9月30日前）

3.完成劳务协作任务。转移150名贫困劳动力到上海市务工就业，其中：双柏县15人、牟定县15人、南华县50人、姚安县10人、大姚县20人、永仁县15人、武定县25人；完成贫困劳动力省内就近就地就业3000人，其中：双柏县260人、牟定县200人、南华县280人、姚安县140人、大姚县370人、永仁县500人、武定县1250人。（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个县党委和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0日前）

4.完成消费扶贫产销对接任务。围绕“云品入沪”工作目标，重点推进上海对口帮扶地区“百县百品”等消费扶贫活动，立足当地实际，加强重点农特产品打造，按照标准化生产、集约化流通、品牌化营销的要求，组织开展产品认证、品牌建设、展示展销和推介宣传，精准对接上海市民消费需求，打通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的绿色通道，落实带贫机制，带动建档立卡户增收脱贫。一是完成2019年上海对口帮扶农特产品产销对接项目结转资金73.4万元的项目建设内容。二是完成2020年上海对口帮扶我州农特产品产销对接项目资金140万元的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是：在上海市

嘉定区建立楚雄消费扶贫产品专馆，宣传、展示和销售楚雄州扶贫特色商品，带动贫困户增收；组织约30户能带动贫困户增收的楚雄州特色商品企业参加上海2020年“10.17”扶贫日期间上海市对口支援特色商品产销对接会；组织约30户能带动贫困户增收的楚雄州特色商品企业参加嘉定区对口支援特色商品产销对接会。组织约30家农业企业、合作社参加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主办的2020年云南“绿色食品牌”（上海）推介活动；组织州内演艺团队约15-20人到上海参加2020年上海市对口支援特色商品产销对接会，开展宣传楚雄州文化旅游和商品推介活动。（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7个县党委和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0日前）

5.完成卫生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试点项目建设任务。依托“互联网+医疗”科技，开展卫生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试点，定制化“全球影像”医疗云服务平台，以上海市对口帮扶医疗资源为依托、以楚雄州级医院为核心、县级医院为基础的三级联动的医疗联合共同体平台。投入上海帮扶资金350万元建设卫生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试点项目，促进扶贫优质医疗资源有效下沉，提升楚雄州县级医疗机构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小病在乡镇，大病不出县”的目标。（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10个县市党委和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8月30日前）

（三）全面完成协作任务落实情况

1.完成产业合作任务。制订出台及落实针对上海企业招商引资投资有关优惠政策，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积极争取上海市和嘉定区的支持，通过沪滇扶贫协作引导上海及其他东部地区企业到楚雄州开展产业合作10家以上，实际到位投资金额10亿元以上，组织“沪企入楚”招商推介活动3次以上，组织“楚品入沪”展销活动2次以上；7个县制定出台及落实相关优惠政策，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积极广泛动员上海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来本县参与脱贫攻坚，积极引导企业到本县开展产业合作，实现投资企业数、实际投资额、吸纳贫困人口就业数和社会帮扶资金数比上年有一定幅度增长。（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政府研究室，7个县党委和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0日前）

2.完成携手奔小康任务。7个县完成主要领导带队到嘉定区及结对镇（街道）汇报对接工作1次；按时完成2020年嘉定区与7个县携手奔小康880万元20个帮扶资金项目；完成7个县的贫困乡（镇）、贫困村与上海市结对帮扶单位点对点的具体帮扶事项，确保已签订的结对协议项目全面落实落地；积极联系和争取嘉定区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民营企业和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各县脱贫攻坚工作，结对帮扶各县贫困村和贫困群众巩固脱贫成果。（责任单位：7个县党委和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0日前）

（四）全面完成社会力量助力挂牌督战村武定县小河村的结

对帮扶任务落实情况。完成与上海市结对单位对小河村的实地调研、项目对接、帮扶计划、协议签署及组织实施等工作。（责任单位：武定县党委和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8月30日前）

（五）全面完成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针对2017年以来全州沪滇扶贫协作在巡视、考核、审计等发现的问题，特别是省纪委监委移交楚雄州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2个问题线索清单，认真开展“回头看”，分类逐项整改。对部分项目进度缓慢、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产业合作带贫机制不明显、扶贫车间认定不规范、劳务协作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管理不严、未制定援滇干部保障制度措施、无专业技术人才任职文件、携手奔小康有待进一步加强、台账管理不够规范、系统录入不规范，信息不准确等问题举一反三，列出整改清单，压实主体责任，实行倒逼机制及问题“销号”管理。对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整改到位，不留死角和盲区，做到全面“清零”，以真改实改促进全州沪滇扶贫协作工作全面推进。（责任单位：州级相关行业扶贫部门，7个县党委和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六）全面完善基础工作落实情况。完善台账管理，及时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相关工作资料台账，确保相关资料信息对应和准确，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做好做实数据收集和录入，把好数据出入关口，必须要实事求是、准确地填报数据，

适时高质量录入和更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东西部扶贫协作业务管理子系统、云南省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所需填报的数据信息，配合提供好上海市项目资金管理系统所需的数据信息，做到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州级部门，7个县党委和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0日前）

（七）全面做好总结宣传工作落实情况。总结全年沪滇扶贫协作工作成效，提炼亮点和典型案例。各县提炼特色亮点和典型做法案例至少3个以上，各有关州级部门1个以上。（责任单位：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7个县党委和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0日前）

（八）协作成效巩固提升工作。建立健全沪滇扶贫协作工作机制，对沪滇扶贫协作工作实施主体开展不定期的工作督促检查，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抓细抓实基础工作，及时解决发现问题，确保按时限和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迎接国家和省考核有关准备工作，力争省对我州及各县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成效考核评价继续为“好”等次，保持在“第一方阵”。（责任单位：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7个县党委和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0日前）

三、督战对象和范围

（一）州级督战。州主要负责对7个县实施500万元以上的16

个项目（双柏县2个、牟定县2个、南华县3个、姚安县1个、大姚县2个、永仁县3个、武定县3个）和州级统筹实施的4个项目完工情况及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及有关重点工作任务进行挂牌督战。

（二）县级督战。县主要负责对辖区内沪滇扶贫协作工作进行全面挂牌督战。

四、州级挂牌督战方式

（一）州级领导定点督战。按照州级领导挂包联系县的安排进行定点挂牌督战，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由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督查方案。

（二）组织督战小分队督战。对州级挂牌督战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武定县7个县实施的沪滇扶贫协作项目完工情况及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及有关重点工作任务，由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成员单位、上海援滇干部联络小组、州扶贫办挂县处级领导参与的督战小分队，负责日常督战工作。

五、督战内容

（一）聚焦问题“清零”督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合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及“回头看”反馈问题、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指出问题、2019年脱贫攻坚全覆盖审计发现的问题和脱贫攻坚问题大排查专项行动等发现问题，逐村逐户逐人逐条逐项补短板，不留死角和盲区，确保6月30日前

各类问题全面“清零”。

（二）聚焦日常基础工作督战。紧盯沪滇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及时推进，按期完工，确保项目工程质量，项目完工后按照程序及时组织验收和审计；加快资金的拨付使用进度，防止帮扶资金滞留或挪作它用。紧盯沪滇扶贫协作日常基础工作落实情况，规范台账资料；及时录入和更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东西部扶贫协作业务管理子系统、云南省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所需填报的数据信息，相关的证明材料要经得起考量和检验，要与援滇干部统一，确保数据和佐证资料与上海嘉定区一致，与提供考核的所有材料数据保持一致，避免出现两张皮。抓好宣传工作，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挖掘提炼沪滇扶贫协作工作中的重要活动、特色亮点、典型做法，切实增强沪滇扶贫协作工作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展现我州沪滇扶贫协作工作成效。

（三）聚焦“军令状”督战。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开发〔2019〕13号）和《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办法〉的通知》（云开组〔2019〕31号）要求，聚焦《楚雄州2020年沪滇扶贫协作工作责任书》目标任务，各县是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党政一把手责任制，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主动对接，强化落实主体责任；是否定

期召开沪滇工作会议，对年度工作目标和推进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是否与乡镇和县级行业部门签订沪滇扶贫协作工作责任书，细化量化任务措施、责任分解等。

六、督战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在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开展沪滇扶贫协作挂牌督战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强化使命担当、责任担当、历史担当，狠抓落实、持续攻坚，以高质量的沪滇扶贫协作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为双方长久协作打下坚实基础。全面压实工作责任，被帮扶县要更加主动承担起沪滇扶贫协作的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总责，对重点项目、重大工程要实行挂帅督战，分管领导直接督战，条块结合协同督战。州级相关主责部门要及时找准、系统分析存在的短板弱项，提高督战的精准度、有效性，抽调精兵强将参与督战工作，督战工作既要“督”，更要“战”。各相关县要聚焦难点、突出重点，结合实际制定挂牌督战实施方案，及时报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实行定期通报。挂牌督战实行“一月一分析、一月一研判、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督促限期抓好整改和各项工作推进，帮助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建立挂牌督战台账。州级和县级督战情况，于每月20日前将纸质和电子版同时报州沪滇扶贫协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

（三）严实纪律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州各项管理规定和办法，坚决贯彻中央及省州党委关于改进作风、减轻基层负担的要求，保持昂扬斗志，发扬连续作战作风，以自我革命精神和刀刃向内的勇气，扎实做好挂牌督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只督不战。根据州级挂牌督战情况，对弄虚作假、屡改屡犯，存在影响沪滇扶贫协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的问题，严厉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州级定点挂牌督战表

附件：

州级定点挂牌督战表

序号	督战县	州级领导	成员单位牵头 部门	责任人	督战小分 队牵头人
1	武定县	杨 斌 迟中华	州扶贫办	罗文慧 赵 良	林 昆
2	牟定县	李 明	州卫健委	施克沛	王润泉
3	南华县	赵克义	州教育体育局	段福君	起绍祥
4	永仁县	徐晓梅	州委宣传部	龙俊波	李学才
5	姚安县	州委组织 部长	州委组织部	鲁光埔	袁 莹
6	大姚县	徐 东	州人社局	黄云雁	周国富
7	双柏县	李林波	州农业农村局	陈如军	孙正新

楚雄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